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110000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貨幣市場基金之名稱暨公開說明書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系列貨幣市場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及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客戶通知信中譯本、附件二基金資訊及附件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更名核准函。
- 二、以上變更預計自2021年11月26日生效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裝

訂

線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境外基金經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處投資產品部一組、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部、中租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經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務部收發文、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
辦、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
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玉山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
品企劃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新加坡商
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行銷企劃處、國泰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財管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南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全球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宏泰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保誠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
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
品部管理一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FOF)



總經理 焦訢

客戶通知信
(致以下基金之客戶)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AUD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EUR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GBP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1 年 11 月版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 1)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發行成本最高不再為 6%。爾後章節「基金單位的發行」內所述之最高上限 3% 之發行成本亦將適用於 mdist 基金單位。
- 2) 以下子基金轉型及更名：

	變更前(現行基金名稱)	變更後
1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AUD	瑞銀(盧森堡)澳幣 永續 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AUD Sustainable
2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EUR	瑞銀(盧森堡)歐元 永續 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EUR Sustainable
3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GBP	瑞銀(盧森堡)英鎊 永續 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GBP Sustainable
4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瑞銀(盧森堡)美元 永續 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Sustainable

並轉型為「聚焦永續之基金」。

章節「合適之投資人」修改如下：本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這些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

前述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並依以下解釋將這些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之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這些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之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此外，將會加入以下調整至章節「一般投資策略」：

發行人被透過專有的 ESG 風險評級來評估 ESG 風險，該評級分為 1-5 分（1 - 可忽略、2 - 低、3 - 中度、4 - 高 5 - 嚴重 ESG 風險）。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否則子基金通常不會投資於在 ESG 風險儀錶板（章節「ESG 整合」中所述）中被標識出風險的公司發行人，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時會被認為是聚焦永續基金可以接受的風險。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本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會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子基金總淨資產中至少有 51%的淨資產具有 6-10 之間的瑞銀 ESG 的共識分數，以促進環境和社會以及治理元素。

除了一般投資政策中描述的永續性排除政策外，子基金亦不投資於在內部分析中被標示出有負面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之製造產品或執行業務活動的公司或產業。相關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煙草生產、賭博、成人娛樂、軍用武器或煤炭占營業額很大比例的公司，也不直接投資於使用煤炭發電之電力來產生相當比例營業額的公司。

相關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本次調整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不同意本次調整之投資人可於自本通知日起算 30 天內免費辦理贖回，本次調整可詳見於 2021 年 11 月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附件二

一、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基金資訊：

- (一)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P-acc 級別(累積)
(LU0066649970、474019)
- (二)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K-1 級別(累積)
(LU0395200446、4731657)
- (三)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P-acc 級別(累積)
(LU0006344922、595225)
- (四)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K-1 級別(累積)
(LU0395205759、4731689)
- (五)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P-acc 級別(累積)
(LU0006277635、594600)
- (六)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P-acc 級別(累積)
(LU0006277684、594601)
- (七)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K-1 級別(累積)
(LU0395209157、4731720)
- (八)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INSTITUTIONAL-累積級別(累積)
(LU0395209405、4731723)
- (九)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PREMIER-累積級別(累積)
(LU2092627467、5144209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黃珮蓉

電話：02-27747317

傳真：02-87734382

電子信箱：peijh@sfb.gov.tw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8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之4檔子基金擬變更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9月15日瑞銀信字第200號函辦理。

二、旨揭4檔境外基金申請變更中英文名稱如下：

(一)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AUD 變更為瑞銀(盧森堡)澳幣永續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AUD Sustainable。

(二)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EUR變更為瑞銀(盧森堡)歐元永續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EUR Sustainable。

(三)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GBP變更為瑞銀(盧森堡)英鎊永續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GBP Sustainable。

(四)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變更為瑞銀(盧森堡)美元永續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Sustainable。

- 三、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公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並依同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辦理旨揭異動事項公告。
- 五、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